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的长宁区图书馆读者服务外包经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宁区图书馆读者服务外包经费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联诚图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40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联诚图书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2月12日

